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5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10.83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即合作方会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股东借款,而当该控股子公司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其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将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根据项目公司章程及合作协议的规定调用闲置富余资金。对此,根据公平交易原则,该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也有权调用该项目公司的富余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前述情形之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其他股东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了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拟按股权比例从控股子公司调用不低于34.95亿元富余资金,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即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36.682亿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9月30日(周三)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4日(周四)。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6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审议通过的控股子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0.83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因融资而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及调剂、签署所需各项法律文件的具体事宜。

3、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

(1)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担保公司(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批前担保余额[1]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重庆金科	无锡福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100.05%	–	60,000.00	2.03%	否
2	重庆金科	南昌金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新公司	–	17,150.00	0.58%	否
3	重庆金科	玉溪金科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100.00%	–	17,150.00	0.58%	否
4	重庆金科	周口碧天置业有限公司	35%	94.72%	7,735.00	14,000.00	0.47%	否
合计					7,735.00	108,300.00	3.66%	

[1]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二、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无锡福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三街6号160A室

法定代表人:胡雨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将持有其30%的股权,苏州康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其7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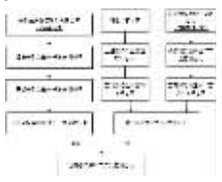

该公司系2020年4月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09,894.92万元,负债总额为310,045.06万元,净资产为-150.13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50.13万元,净利润-150.13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南昌金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升大道1111号江西青山湖高新科创孵化中心2楼228室

法定代表人:赵波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南昌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其49%的股权,南昌雨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合作协议约定的股权结构:

该公司系2020年6月成立,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玉溪金科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龙路和大坝路交叉口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唐永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云南梁旭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协商约定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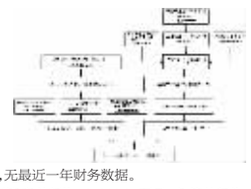

该公司系2020年5月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6,000.07万元,负债总额为16,000.02万元,净资产为0.05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07万元,净利润0.05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周口碧天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3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市辖区体育馆往东1000米周口碧桂园凤凰俱乐部三楼06室

法定代表人:李丹俊

注册资本:9,803.92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漯河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周口市城建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4%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止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63,894.00万元,负债总额为164,599.40万元,净资产为705.41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62万元,利润总额-1,158.63万元,净利润-705.41万元。

截止2020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61,754.85万元,负债总额为153,216.77万元,净资产为8,538.08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86万元,利润总额-903.46万元,净利润-560.43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融资需要为上述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安排专人参与经营管理,严控财务风险,并且上述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资产优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不能按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风险,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8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11,640.33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12,154.49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9,323,794.8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0.69%,占总资产的28.99%。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6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与合作方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通常以资本金和股东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在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后,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在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时,为了公平对待股东,其他股东也有权同等调用闲置富余资金。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控股项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及项目公司的资金预算所做的预计数,目前尚未实施。具体财务资助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3、公司在实施财务资助时,均充分考虑风险,并实施了一系列风控措施。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4、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情况概述

为保证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即合作方会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股东借款,而当该控股子公司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其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将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根据项目公司章程及合作协议的规定调用闲置富余资金。对此,根据公平交易原则,该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也有权调用该项目公司的富余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前述情形之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其他股东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了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拟按股权比例从控股子公司调用不低于34.95亿元富余资金,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即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36.682亿元。

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即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目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二、本次拟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重庆北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麓置业”)和重庆中骏和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骏和信”)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1)北麓置业基本情况

北麓置业成立于2010年5月4日,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48号3幢23-11#,法定代表人为唐云龙,注册资本5,000万元,控股股东为重庆锦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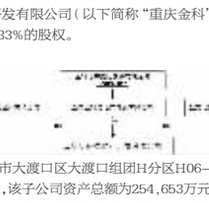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北麓置业提供的资料,截止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18,605万元,负债总额为209,601万元,净资产为9,00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8,486万元,利润总额11,952万元,净利润9,418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北麓置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一会计年度北麓置业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余额为10,892.01万元。

(2)中骏和信基本情况

中骏和信成立于2017年8月7日,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4幢1601,法定代表人为薄禄伟,注册资本10,000万元,控股股东为上海中骏置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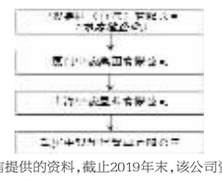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中骏和信提供的资料,截止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96,422万元,负债总额为285,901万元,净资产为10,521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784万元,利润总额599万元,净利润525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中骏和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一会计年度中骏和信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金额为10,892.01万元。

2、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亿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达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跳蹬镇石林大道2号8栋小区配套14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代理;从事建筑相关业务。

股东情况: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持有其34%的股权,北麓置业持有其33%的股权,中骏置业持有其33%的股权。

股权结构图: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H分区H06-2-2/04号宗地。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54,653万元,负债总额为157,327万元,净资产为97,32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6,990万元,利润总额-1,991万元,净利润-1,500万元。

截止2020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01,665.57万元,负债总额为209,962.85万元,净资产为91,702.72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3.01万元,利润总额-8,197.64万元,净利润-5,623.23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该项目股东股权投入及调回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金额	其中:金科方	其中:中骏和信	其中:北麓置业
	持股比例	100%	34%	33%	33%
1	注册资本金	100,000.00	34,000.00	33,000.00	33,000.00
2	资本公积	–	–	–	–
股权投入资金小计		100,000.00	34,000.00	33,000.00	33,000.00
历次股东大会已审议调用额度		90,909.09	30,909.09	30,000.00	30,000.00
1	已调用富余资金	90,909.09	30,909.09	30,000.00	30,000.00
2	拟调用富余资金	32,969.70	11,209.70	10,880.00	10,880.00
股东调用资金合计		123,878.79	42,118.79	40,880.00	40,880.00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拟从项目公司无息调用不低于1.12亿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中骏和信、北麓置业拟按股权比例各自分别从项目公司调用不超过1.088亿元富余资金,期限3年,不计息。

(二)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杭州银嘉澄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嘉澄”)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杭州银嘉澄成立于2020年4月15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善贤路4号4层469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政,注册资本100万元,控股股东为浙江银泽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图:

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于2020年4月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根据杭州银嘉澄提供的资料,截止2020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432万元,负债总额为10,432万元,净资产为0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1万元,净利润-0.1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杭州银嘉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一会计年度杭州银嘉澄无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情形。

2、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金瑶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金瑶”)

法定代表人:单磊磊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26,100.00万元[1]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科技创新中心大楼3F-1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股东情况: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杭州科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其60%的股权,杭州银嘉澄将持有其40%的股权。

[1]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合资合作协议,温州金瑶注册资本调整至26,100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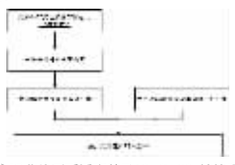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温州市永强北片区瑶溪南单元12-G-23a地块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该子公司于2020年5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9,615万元,负债总额为15万元,净资产为19,600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该项目股东股权投入及调回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金额	其中:金科方	其中:杭州银嘉澄
	持股比例	100%	60%	40%
1	注册资本金	26,100.00	15,660.00	10,440.00
2	资本公积	–	–	–
股权投入资金小计		26,100.00	15,660.00	10,440.00
历次股东大会已审议调用额度		–	–	–
1	已调用富余资金	–	–	–
2	拟调用富余资金	32,250.00	19,350.00	12,900.00
股东调用资金合计		32,250.00	19,350.00	12,900.00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拟从项目公司无息调用不低于1.935亿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杭州银嘉澄拟按股权比例从项目公司调用不超过1.29亿元富余资金,期限2年,不计息。

(三)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重庆海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成实业”)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海成实业成立于1999年3月31日,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万州区玉龙路620号1幢22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海,注册资本30,000万元,控股股东为李海。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股权结构图: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海成实业提供的资料,截止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32,989.90万元,负债总额为663,536.41万元,净资产为369,453.4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37,892.99万元,利润总额101,770.98万元,净利润75,777.12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海成实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一会计年度海成实业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余额为86,336万元。

2、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邻水金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邻水金泰盛”)

法定代表人:陈云平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城北镇文星路15号303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展览服务。

股东情况:成都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海成实业持有其49%的股权。

股权结构图: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西部新城“邻土储[2018]14号”地块。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54,653万元,负债总额为157,327万元,净资产为97,32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6,990万元,利润总额-1,991万元,净利润-1,500万元。

截止2020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56,066.60万元,负债总额为33,834.78万元,净资产为22,231.82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74.01万元,净利润-268.17万元。

该项目股东股权投入及调回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金额	其中:金科方	其中:海成实业
	持股比例	100%	51%	49%
1	注册资本金	10,000.00	5,100.00	4,900.00
2	资本公积	21,500.00	10,965.00	10,535.00
股权投入资金小计		31,500.00	16,065.00	15,435.00
历次股东大会已审议调用额度		–	–	–
1	已调用富余资金	–	–	–[2]
2	拟调用富余资金	27,551.02	14,051.02	13,500.00
股东调用资金合计		27,551.02	14,051.02	13,500.00

[2]该处已调用富余资金数据仅为合作方从邻水金泰盛已调用资金情况。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拟从项目公司无息调用不低于1.4亿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海成实业拟按股权比例从项目公司调用不超过1.35亿元富余资金,期限3年,不计息。

(四)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南昌衡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衡立”)和南昌鸿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鸿都”)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1)南昌衡立基本情况

南昌衡立成立于2020年4月27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埌镇新建大道农住2栋A8号店面,法定代表人为刘新浩,注册资本1,000万元,控股股东为徐州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图:

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于2020年4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根据南昌衡立提供的资料,截止2020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011.59万元,负债总额为13,011.59万元,净资产为0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南昌衡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一会计年度南昌衡立无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情形。

(2)南昌鸿都基本情况

南昌鸿都成立于2020年7月16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开区管委会办公楼9001-20室(璜溪大道19号),法定代表人为邵艳培,注册资本10,000万元,控股股东为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图:

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于2020年7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根据南昌鸿都提供的资料,截止2020年8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048万元,负债总额为12,048万元,净资产为0万元。2020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南昌鸿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一会计年度南昌鸿都无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情形。

2、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茂悦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茂悦湖”)

法定代表人:刘新浩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51,110.52万元[3]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开区管委会办公楼9001-11室(璜溪大道19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南昌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其34%的股权,南昌衡立将持有其33%的股权,南昌鸿都将持有其33%的股权。

[3]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合资合作协议,南昌茂悦湖注册资本调整至51,110.52万元

协议约定的股权结构图: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南昌新建区DAK2020019号地块。

主要财务指标:该子公司于2020年6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8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6,152.71万元,负债总额为76,152.71万元,净资产为0万元。2020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8.78万元,净利润-18.78万元。

该项目股东股权投入及调回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金额	其中:金科方	其中:南昌衡立	其中:南昌鸿都
	持股比例	100%	34%	33%	33%
1	注册资本金	51,110.52	17,377.58	16,866.47	16,866.47
2	资本公积	–	–	–	–
股权投入资金小计		51,110.52	17,377.58	16,866.47	16,866.47
历次股东大会已审议调用额度		–	–	–	–
1	已调用富余资金	–	–	–	–
2	拟调用富余资金	60,303.03	20,503.03	19,900.00	19,900.00
股东调用资金合计		60,303.03	20,503.03	19,900.00	19,900.00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拟从项目公司无息调用不低于2.05亿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南昌衡立、南昌鸿都拟按股权比例分别从项目公司调用不超过1.99亿元富余资金,期限3年,不计息。

(五)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南京昌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昌穆”)和南京弘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弘坤”)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1)南京昌穆基本情况

南京昌穆成立于2018年7月4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建锋,注册资本100万元,控股股东为 南京旭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等。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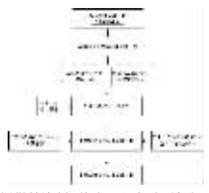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南京昌穆提供的资料,截止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39.79万元,负债总额为1,239.92万元,净资产为-500.1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98.07万元,利润总额-450.23万元,净利润-450.23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昌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一会计年度南京昌穆无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情形。

(2)南京弘坤基本情况

南京弘坤成立于2019年4月18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9号16幢旭日华庭金棕榈弘阳大厦1单元2401室,法定代表人为葛春华,注册资本1,000万元,控股股东为南京弘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图: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南京弘坤提供的资料,截止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0,001.35万元,负债总额为30,000.00万元,净资产为1.3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35万元,净利润1.35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弘坤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一会计年度南京弘坤无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情形。

2、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科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科俊”)

法定代表人:吴亚春

成立日期:2020年7月7日

注册资本:74,760万元[4]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天生桥大道688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股东情况: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南京金科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其34%的股权,南昌昌穆将持有其33%的股权,南京弘坤将持有其33%的股权。

[4] 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合资合作协议,南京科俊注册资本调整至74,760万元

协议约定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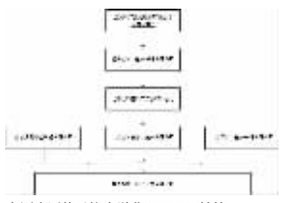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南京市溧水区状元坊小学北2020G17地块。

主要财务指标:该子公司于2020年7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7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55,400.04万元,负债总额为53,400.08万元,净资产为1,999.96万元。2020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04万元,净利润-0.04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该项目股东股权投入及调回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金额	其中:金科方	其中:南京昌穆	其中:南京弘坤
	持股比例	100%	34%	33%	33%
1	注册资本金	74,760.00	25,418.40	24,670.80	24,670.80
2	资本公积	–	–	–	–
股权投入资金小计		74,760.00	25,418.40	24,670.80	24,670.80
历次股东大会已审议调用额度		–	–	–	–
1	已调用富余资金	–	–	–	–
2	拟调用富余资金	86,969.70	29,569.70	28,700.00	28,700.00
股东调用资金合计		86,969.70	29,569.70	28,700.00	28,700.00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拟从项目公司无息调用不低于2.95亿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南京昌穆、南京弘坤拟按股权比例分别从项目公司调用不超过2.87亿元富余资金,期限3年,不计息。

(六)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重庆东毅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毅然”)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重庆东毅然成立于2020年4月17日,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83号附5号3-11(303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浩,注册资本100万元,控股股东为重庆东德毅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等。

股权结构图:

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于2020年4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根据重庆东毅然提供的资料,截止2020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7,200.66万元,负债总额为67,200.70万元,净资产为-0.04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